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0-03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年10月30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2020年11月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根据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及未来需求,公司需对原预计进行修订。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郭凡进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商后,双方于近期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资金管理、结算、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郭凡进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预计2020年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预计2020年公司在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郭凡进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截止2020年10月末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郭凡进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特制订本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郭凡进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2、3、6项议案。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0-03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年10月30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杨培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根据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及未来需求,公司需对原预计进行修订。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商后,双方于近期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资金管理、结算、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预计2020年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预计2020年公司在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截止2020年10月末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特制订本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2、3、6项议案。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0-03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9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详见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因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公司需对原预计进行修订。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资金管理、结算、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郭凡进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张海升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两项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在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213,222.49万元;202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为2,821.10万元,未发生贷款业务。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为0元,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存款利息收入为0元。预计2020年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

预计2020年公司在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截至2019年期末,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03,492.20万元,2019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612.83万元。2019年末发生贷款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476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2H21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57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6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6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1
合　计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1)2020年1-10月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4.40亿元,同业款项300.79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822.56亿元。2020年1-10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8.64亿元,实现利息收入22.7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3.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49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9.97亿元。

(2)监管指标评估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截至2020年10月末,资本充足率28.10%,拆入资金比例0.00%,长短期投资比例46.28%,担保比例0.04%,自有固定资产比例0.01%。

(3)股东存贷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609,795.55	300,00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7,142.86	1,790,111.61	0.00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714.29	325.00	0.00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714.29	1,611.80	0.00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428.57	0.00	0.00
合　计	1,250,000.00	2,401,843.96	0.00

注:存款、贷款余额为2020年10月31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余额。

3.关联关系说明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持有公司61.4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持有平庄煤业51%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内蒙古电力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资金管理、结算、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指国有四大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下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贷款利率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按照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公司及公司的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公司实现对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3、办理公司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公司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为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

7、吸收公司的存款;

8、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9、对公司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0、承销或分销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11、金融咨询服务:根据公司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2、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并收取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和(或)其他服务费用;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13、双方同意,在财务公司未来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可以向公司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三)交易限额的规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40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40亿元。

(四)生效条件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六、风险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财务公司及其业务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关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与本公司进行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

八、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为0元,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存款利息收入为0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213,222.49万元;202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为2,821.10万元,未发生贷款业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5.财务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0-04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9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现根据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及未来需求,公司需对原预计进行修订。

2020年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发生15,000万元,现修订为25,000万元;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发生50,000万元,现修订为35,000万元;公司与平庄煤业材料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35,000万元,现修订为12,000万元;公司与平庄煤业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2,000万元,现修订为4,000万元。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变。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晓惠、郭凡进、赵宏、杜忠贵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已发生情况及修订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修订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	平庄煤业		电力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	3,306.92	6,000
			热力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1,701.82	3,000
			供水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365.67	1,000
			煤炭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0	1,000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15,000	0	25,000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444.03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0.79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3,415.83	
		神华天辰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117.4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投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21.77	
	小计				26,000	9374.26	36,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35,000	5,890.85	12,000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00	610.1	4,000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50,000	1,019.96	35,000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11,683.05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1,780.09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3,254.70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22.64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443.35	
	小计				87,000	25,704.74	51,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0	1,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	3,700.11	6,000
	小计				7,000	3,700.11	7,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5,000	2,767.74	5,000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0	1,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公开招标价		0	
	小计				6,000	2,767.74	6,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煤炭代销	市场价或协议价	14,000	9,424.51	14,000
	小计				14,000	9,424.51	14,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3114863701Q

注册资本:235,419.264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平庄煤业总资产328.11亿元,净资产109.09亿元,营业收入76.41亿元,净利润1.27亿元。

(2)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826 7J

注册资本:13,466,209.1149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18,264.29亿元,净资产7,448.00亿元,营业收入3,853.11亿元,净利润428.46亿元。

(3)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亮

住所: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779497478 1

注册资本:413,4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工程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租赁业务。

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142.42亿元,净资产55.71亿元,营业收入30.86亿元,净利润8.02亿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61.42%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平庄煤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业务经验和能力,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2)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国电物流有限公司、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神华天辰贸易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投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实质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双方发生的煤炭代销、物资采购、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等关联交易均根据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双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市场成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二)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近日,本公司正在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等公司协商签署《2020年煤炭买卖合同》,对交易合同量及煤种、数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已签署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1.2合同数量:201万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矿别	品种	@	@	@	@	粒度mm	@(基准热值)
元露天矿	混(末)煤	(30	(28	≤0.8	)40	(100	3200
井工矿	混(末)煤	(30	(26	≤0.8	)40	(50	3200
井工矿	混(末)煤	(30	(26	≤0.8	)40	(50	3600
井工矿	混(末)煤	(30	(26	≤0.8	)40	(50	3800
井工矿	混(末)煤	(30	(26	≤0.8	)40	(50	4000

1.3供货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双方月度供需数量按月度计划分解表执行,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月计划的10%,如遇特殊情况调整幅度大于10%时,须供需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2.2交货方式:乙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到站交货。托运人:乙方;到站:东三家。收货人:甲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数量确认:交货数量以货票计费数量为基准,由卖方承担铁路货票收费计重的1.2%以内的路运损耗,超出部分由买方承担。

3.2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甲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乙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双方检验结果偏差±120kcal/kg以内,则按合同确定的甲方化验结果为准;如偏差超出±120kcal/kg,取双方检验结果平均值为最终结算依据。

3.3甲方应在接到煤炭后5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装车后5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甲方。

3.4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甲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乙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月度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合同价+质量调整价。元露天矿基准热值3200千卡/千克;井工矿基准热值3200千卡/千克、3600千卡/千克、3800千卡/千克、4000千卡/千克。

4.1.1基本热值合同价

元露天矿:

月度基本热值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上月执行价格*{1+[(上月最后一期BSPI指数-前月最后一期BSPI指数)/前月最后一期BSPI指数+(上月最后一期蒙东褐煤价格指数-前月最后一期蒙东褐煤价格指数)/前月最后一期蒙东褐煤价格指数]*50%}(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井工矿:

2020年2月-12月,月度基本热值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上月执行价格*{1+[(上月最后一期BSPI指数-前月最后一期BSPI指数)/前月最后一期BSPI指数+(上月最后一期蒙东褐煤价格指数-前月最后一期蒙东褐煤价格指数)/前月最后一期蒙东褐煤价格指数]*50%}(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4.1.2结算价格=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2发热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合同基准价±(实收热值与合同基准热值之差×每大卡价格)。实际热值与合同热值差异在±200千卡/千克范围内,按照实际热值结算;差异超过±200千卡/千克范围,按照超出合同热值部分×每大卡结算基准价格×120%进行奖罚。

4.3硫分调整价:按照合同标准,硫分(St,d)每增加0.1%扣减2元/吨,不足0.1%按比例计算。

4.4价格确认:双方以补充协议或《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每月各品种价格。《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相应各品种的结算依据。

5. 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5.1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由甲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

5.4铁路运杂费及专用铁路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按乙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履约权利与责任

7.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不可抗力

8.1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合同品种:褐煤。1.2合同数量:20万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矿别	品种	@	@	@	@	粒度mm	@(基准热值)
井工矿	混(末)煤	(30	(26	≤1	)40	(50	3200
井工矿	混(末)煤	(30	(26	≤1.6	)40	(50	3600
井工矿	混(末)煤	(30	(26	≤1.6	)40	(50	3800
井工矿	混(末)煤	(30	(26	≤1.6	)40	(50	4000

1.3供货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交货时间:双方月度供需数量按月度计划分解表执行,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月计划的10%,如遇特殊情况调整幅度大于10%时,须供需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2.2交货方式